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广东省科学院

文件

粤科协联〔2023〕20号

---

##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 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委）、  
卫生健康局（委）、林业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省科学院所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推动鼓励创作更多原创科普精品，繁荣我省科普创作，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定于2023年11月至12月，联合举办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

承办单位：广东科技报社、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大赛顾问：邀请在粤工作的有关院士、专家担任

## 二、大赛内容

以“科学精神筑牢强国之梦，科技创新智造绿美未来”为主题，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让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齐飞，彰显科学素质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以优质科普教育资源，助力中小学科学教育；推动绿色发展，促进关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本届大赛设以下两个

专题。

(一) 科学精神筑牢强国之梦：围绕近期线上学习、阅读科学家相关图书、科学家精神展、走访科普基地等方式学习的科普知识及感悟到的科学家精神为蓝本，以“寻找最崇拜的科学家”“玩转科学实验室”为主题，讲述科学家爱国、科研、学习等精神的动人故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制作手工作品、科学实验等实践创作，通过录制讲解视频阐明科学原理，点燃科学梦想。

(二) 科技创新智造绿美未来：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工业智造与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智慧农业、双碳实现等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技术创新成果（含科技成就、科研成果），深度解读科学原理，展示科学思维，促进科技转化，惠及老百姓衣、食、住、行、教、医等，构筑未来已来的科技生活。

### 三、作品类型

作品分为平面设计类、短视频类、文学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1）。

### 四、参赛对象

赛事面向全省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企业的科技工作者及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含港澳籍）、在职教师等，年龄、职业不限，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队参赛（≤5人），根据参赛对象的专业程度及年龄层次分为专业组、大

学组、中小学生组 3 个组别。

专业组：科研院所、高校、科技馆、科普基地、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企业等单位从事相关专业的科技工作者（含教师）。

大学组：全国高校在校学生，包括但不限于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中小学组：全国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包括小学、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默认合并征集，细分中学组、小学组评选）。

## 五、奖项设置

赛事分设科普作品、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指导老师 4 类奖项，具体如下。

### （一）科普作品奖

作品按专题分别设置奖项，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颁发证书和纪念品。

获奖者将根据年龄等签约进入“广东省科普创作人才库”或“广东省科学小记者培优营”享相关教育、传播等资源。

### （二）优秀组织奖

根据选送作品数量、作品获奖等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10 个、“优秀组织学校”20 个，颁发证书，并纳入共建“科学传播融媒工作站”体系。

### （三）优秀组织先进个人奖

根据组织参赛人数及获奖人数的情况，向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积分排名前 10 的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 （四）优秀指导老师

由组委会统计组织单位参赛人数及获奖人数积分排名前 20 的参赛指导老师，向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荣誉证书，通过推荐成为下一届大赛的科普导师。

## 六、赛程安排

本届大赛根据工作安排分为赛前辅导、作品征集、大赛评选及展览应用四个阶段，将依托“广东科技报社·满天星青少年科学素养融媒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满天星”平台）开展大赛有关工作。

### （一）赛前辅导（2023 年 11 月）

为提高科普作品质量，吸引公众、学生踊跃参赛，满天星平台定期面向大众发布赛事指引、科普创作等辅导内容，另有课程设计与研发、科普创作、科学原理、科学家故事等深度公益资源，有需求的单位、学校可通过“科学传播融媒体工作站”申报后获取（详见附件 2）。

### （二）作品征集（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印发大赛通知，在相关报纸、网站等媒体发布大赛信息，

由各单位、学校内部组织初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参加省赛，通过“满天星”平台征集，填写基本信息、按要求上传作品等。

### （三）大赛评选（2023年12月）

邀请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参赛作品线上线下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将在省科协、广东科技报社官方网站公示公布。

### （四）展览应用（2023年12月—2024年2月）

对获奖名单进行网络公示，获奖作品将进行数字化传播，通过省市科普活动及平台，开展作品展览、展示、推广。鼓励优秀组织单位、学校、科技企业、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线下巡展。

## 七、有关组织工作要求

### （一）组织要求

1.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要牵头会同当地宣传、教育、科技、卫生、林业主管部门，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动员本地大中小学校、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踊跃参加大赛，主办单位将通过提供资源包的方式开展赛前辅导，请参赛者填写好《科学传播融媒工作站申报表》（详见附件2），资源包将发送至指定位置，自行组织学习（第一阶段限300个单位）。

2. 按要求做好优秀科普作品的选拔推荐工作，推荐名额

自行安排（ $\geq 10$  份），同一人推荐作品不超过 3 份，组织填写参赛报名表（详见附件 3），参赛信息以报名表为准。

3. 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请于 12 月 10 日前在“满天星”平台（<http://kejiaofun.com/>）上传报名表与作品，关于获奖名单公示、复核审查等信息均通过大赛官网、新媒体平台发布。关注“广东科技报”（微信号：gdkjbxw）了解大赛最新动态以及赛事解读。

大赛官方发布平台



赛事微信交流



## （二）评选要求

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围绕主题贴合度、作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选。

## （三）宣传要求

结合广东科技报社自身优势，通过设置“大赛+”系列宣传矩阵，包括但不限于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对大赛及相关动态进行融媒体宣传，多措并举在相关的报纸、网站开设作品展示专栏。

## （四）联系方式

1. 广东科技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健、卢颖

联系电话：13433905234、13326440063

地址：广州市越秀中路 125 号大院

2.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人：郑迪

联系电话：020-83224979

3. 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张奕凯

联系电话：020-83548705

附件：1. 参赛作品要求

2. 科学传播融媒工作站申报表

3. 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报名表





## 附件 1

# 参赛作品要求

本届作品征集按不同赛项、组别及不同作品类型分别规范如下。

## 一、作品要求

(一) 参赛作品要求主题突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立意深刻，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艺术性。围绕大赛主题“科学精神筑牢强国之梦，科技创新智造绿美未来”，提交原创作品参赛。

(二) 需融入科学思维与科学方法，特别是创新思维；语言富有感染力，内容科学准确；创新表现手法，注重实用性与易懂易记性，符合相关体裁或艺术表现形式的特点和要求。

(三) 每幅作品配 200 字以内的作品介绍。

(四) 同一人或团队参赛作品不超过 3 份；每份作品最多不超过两名指导老师。

(五) 如涉及到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及地图等元素的，请参赛者按规范描绘，辅导老师要严格把关审核，确保不出政治性差错。

## 二、类型要求

大赛征集作品类型分为科普平面设计类、短视频类、文学类。

(一) 平面设计类：工业智造系列科普挂图、科普条漫、系列海报、摄影作品，包括科学人物、科学场景、科学成果、科学数据、科研设施等内容，可以单张或组图呈现，需配文字解说阐述科学原理，无水印。

规格：手绘 A3 尺寸，电脑作图 A1 尺寸，条漫、摄影作品宽 1080px 以上，组图 3-8 张。

格式：JPG、PNG、PDF 高清版，每张图大小 3-10M。

(二) 短视频类：包括但不限于前沿科技、热点解读、科研设施、科研生活、科学实验、科学人物、科学辟谣等，鼓励创新形式。符合主题的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科普动画、科普专题片、科学实验视频，要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规格：分辨率横版不小于 1280px×720px，竖版不小于 720px×1280px，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大小不超过 800MB。

格式：MP4、MPG、MPEG、AVI、MOV 等常用视频格式。

其他：

1. 拍摄手法、特效风格、背景音乐不限，内容完整，图像、声音清晰，稳定连贯，无噪音。

2. 视频开头以字幕方式展示作品名称、作者、组别等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请在征集平台上下载。

(三) 文学类：根据不同赛项进行科普文章创作，或开展实践式创作（如科学家故事、科普童话、科技感受、诗歌等），以文字为表述主体。

规格：故事、观后感不少于 2000 字，诗歌约 500 字内。

格式：电子版 PDF、Word，可插入 1-3 张图。

### 三、作品知识产权要求

(一) 投稿后即被视为同意大赛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拥有参赛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以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二) 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原创性，且保证参赛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参赛作品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三) 获奖作品作者需与承办单位签署版权授权书，因故不签署者，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 以上规则的解释、补充、修改权属大赛组委会。

## 附件 2

### 科学传播融媒工作站申报表

单位名称		申请人	
单位/学校人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Email(QQ)			
资源需求 (按需勾选)	1. 历年科普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2. 科学家进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3. 科普作品创作技巧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科学教育资源库	<input type="checkbox"/>	
	5. 科技小记者社团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6. 科学家精神巡展	<input type="checkbox"/>	
	7. 科普活动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写申报表则表示同意参与建设科学传播融媒体工作站。
2. 公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优秀科普资源：免费开放历届优秀科普资源/专栏。
  - 2) 组织科学家进校园：组织科学家进校园至少 1 次、线上科普讲座至少 10 场、科学家精神展览 1 次。
  - 3) 科技小记者社团建设：建设本校科技小记者团，发掘身边科学、传播科学新闻、提供科学实践资源，优秀者可作为广东科技报社的官方特约小记者。
  - 4) 科学教育资源库：提供超过 300 课时科普课程及科学传播类课程。
  - 5) 科普活动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节活动策划、科普日活动策划、科普研学活动策划等。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单位公章)

## 附件 3

# 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报名表

序号：（主办方填写）

组别 (请√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组	作品类别 (请√选)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作品
参赛者姓名		参赛专题 (请√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精神筑牢强国之梦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智造绿美未来
作品名称 (可自行命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须填写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电话)		
所在学校及班级	(选填)	辅导教师	(选填)
选送单位	(学校/单位有组织参赛的选填)		
活动负责人	(选填)	联系电话	(选填)
内容简介	(主要内容创新点或创作思路概述，不超过 200 字)		
作品声明	我(我们)声明这是_____ (参赛者姓名)原创且独立完成的。我(我们)承诺同意赛事组委会的有关竞赛规则要求。如涉及著作权、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本人(团队)负责。 声明人: _____ (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组织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有组织参赛的选填)			

1. 表中除标注选填项外，其他均为必填项目，不填视报名表无效。
2. 表须用A4纸打印，声明栏务必由参赛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手写签字，涂改无效。(报名表同时报送Word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此表一经提交，不接受相关信息的修改，请务必仔细核对。
4. 填报作品必须保证原创性且不侵犯他人权益，因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其监护人承担。
5. 投稿后视为同意大赛各单位拥有作品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翻译权、放映权及广播权(著作权仍由参赛者拥有)，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活动，不另付稿酬。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